

TradeLens 雲端服務試用版

本「服務說明」適用「客戶」所屬國家之「IBM 雲端服務合約」（提供於 <http://ibm.com/terms>）之規定，該合約與本「服務說明」一併構成完整合約。

1. 定義

「參與者」- 指訂用本項「雲端服務」，且可能為其提供資訊及/或與其交換資訊之託運公司、海運託運公司、港埠與航空站、政府機關及其他供應鏈權益關係人。

「客戶所提供之資料」- 包含由「客戶」提供予本項「雲端服務」之資訊，例如：航運業時程劃分點（「客戶所提供之事件」）及採用電子形式之交易文件。

2. 雲端服務說明

透過 A.P. Moller-Maersk A/S 之子公司 Maersk GTD Inc.，IBM 與 A.P. Moller-Maersk A/S 成為全球交易數位化解決方案 TradeLens 之共同所有人。Maersk GTD Inc. 為負責本項「雲端服務」之供應與管理之 IBM 承包商及再處理者。

「雲端服務試用版」係 IBM 所提供可於有限期間內使用之本「雲端服務」，可供「客戶」評估其功能與技術。「客戶」被授權得於指定之試用期間內，為評估其功與技術的目的而使用本「雲端服務」。本「雲端服務」僅提供有限的特殊功能與功能，故不建議亦不支援將其使用於正式作業環境或商業用途。前揭使用行為之風險，均由「客戶」自行承擔。「客戶」得隨時訂購上市「雲端服務」。「客戶」僅限參與一次「雲端服務」之試用。貴客戶於試用期間到期後如欲繼續使用本項「雲端服務」，需下訂單訂購上市「雲端服務」供應項目。IBM 並無義務提供移轉功能或服務。本「服務說明」項下可供試用之「雲端服務」包括：

- TradeLens Platform
- TradeLens Clear Way

3. 內容及資料保護

Data Processing and Protection Data Sheet (Data Sheet) 提供有關為進行處理而啟用之「內容」類型、所涉及之處理活動、資料保護特殊功能及「內容」保留與歸還相關細節之本項「雲端服務」特定資訊。有關本項「雲端服務」使用及資料保護特殊功能之詳細內容或澄清及條款，包括「客戶」責任，於本節定之。Data Sheet 僅限於以英文提供，不以當地語文提供。不問當地法律或慣例之常規，雙方當事人同意，其等瞭解英文，且英文為有關「雲端服務」之取得及使用之適當語文。「客戶」確認 i) IBM 得自行決定隨時修改 Data Sheet，且 ii) 前述修改將取代舊版本。以下各項為修改 Data Sheet 之目的：i) 改進或澄清現有承諾，ii) 與現行採用之標準及適用法令保持一致，或者 iii) 提供其他承諾。對 Data Sheet 之修改不會大幅降低「雲端服務」之資料保護。下列 Data Sheet 適用於試用版「雲端服務」：

<https://www.ibm.com/software/reports/compatibility/clarity-reports/report/html/softwareReqsForProduct?deliverableId=212D150099F511E88DA21ABFB868B416>

「客戶」有責任就「雲端服務」採取必要行動，以訂購、啟用或使用可用之資料保護特殊功能，並接受其未能採取該等行動時所應承擔之有關使用「雲端服務」之責任，包括遵守有關「內容」之資料保護規定或其他法律之規定。

若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章 (EU/2016/679) (GDPR) 適用於「內容」所含個人資料，則 IBM 之資料處理附錄 (DPA) (網址：<http://ibm.com/dpa>) 及「DPA 附件」適用於本合約並為其補充。本項「雲端服務」所適用之 Data Sheet，應作為 DPA 附件。若適用於 DPA，則 IBM 對「再處理者」之變更通知義務，以及「客戶」得對該等變更提出異議之權利，依 DPA 之規定。

縱使本服務說明中之條款另有規定，「客戶」確認本「雲端服務」並未完全符合「IBM 雲端服務」之「IBM 資料安全與隱私權政策」（網址如下：<http://www.ibm.com/cloud/data-security>）。因此，本「雲端服務」不應使用於「個人資料」或其他機密、專有或機敏「內容」之儲存或接收。「客戶」應負責就「客

戶」預定用途及本項「雲端服務」之「內容」儲存及處理，評估本項「雲端服務」及其相關安全屬性之適用性。貴客戶使用本項「雲端服務」，即表示承認其符合貴客戶之需求及處理指示。

3.1 資料共用

除同意 IBM 及其承包商與再處理者得存取及使用「內容」，惟僅限以提供及管理「雲端服務」為目的以外，「客戶」亦同意，IBM 得將「客戶所提供之事件」提供予涉及「客戶所提供之事件」有關裝運物端對端運傳，或負責提供該裝運物相關服務之「參與者」。IBM 不得將特定裝運物之「客戶所提供之資料」提供予未涉及該裝運物之端對端運輸或其相關服務之「參與者」。

3.2 資料之授權

「客戶」茲此授權 IBM 為下列行為：(i) 使用「客戶所提供之資料」並將之併入本項「雲端服務」；及 (ii) 將「客戶所提供之資料」提供予本合約所載明之本項「雲端服務」使用者。前述授權為免付權利金、全球性、非專屬性、不可撤銷之授權。

3.3 資料之移除

縱使 IBM 訂有「內容」之歸還或移除政策，該等資料已屬本項「雲端服務」區塊鏈上交易之一部分者，IBM 無須從本項「雲端服務」移除「客戶所提供之資料」。

4. 計費

於試用期間使用本「雲端服務」通常無需付費，但 IBM 或第三人服務提供者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。如有任何主管機關就「測試版雲端服務」或第三人服務之匯入或匯出、轉讓、存取或使用課以關稅、稅捐（包括預扣稅/預繳稅）、規費或手續費，「客戶」同意自行負責支付任何所課金額。

5. 變更

IBM 得依其合理之判斷，變更本「雲端服務」所適用之條款、修改運算環境或於發出通知後撤銷本「雲端服務」之全部或部分特殊功能。於剩餘之試用期間繼續使用本「雲端服務」，即表示「客戶」接受前項變更。若「客戶」不接受變更，「客戶」應於接獲前述通知時，負責停止使用。

6. 期間

「客戶」得於 IBM 指定之本「雲端服務」試用期或於 IBM 撤銷或終止本「雲端服務」前使用本「雲端服務」。

「客戶」得隨時於通知 IBM 後取消本「雲端服務」試用版之使用。「客戶」應於前揭到期或終止前自行負責移除「客戶」欲保留之專有內容。

IBM 得隨時暫停、撤銷、限制或拒絕對本「雲端服務」試用版之參與或使用。內容於本「雲端服務」試用版到期或終止時可能被銷毀，但有提供特定移轉至相關上市「雲端服務」者不在此限。

7. 責任

若係為無償使用，IBM 就「客戶」對因本「合約」取得之本「雲端服務」試用版之使用所致一切累計請求，所負之全部損害賠償責任，以直接實際損害為限，且賠償金額以美金 1,000.00 元（或等值當地貨幣）為其上限。

8. 保證及免責聲明

於試用期間，「雲端服務」「依現狀」提供，且不含任何保證事項。

9. 附加條款

「客戶」同意 IBM 得使用「客戶」所提供之一切意見回饋與建議。